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地　　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3366-101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mba.ntu.edu.tw
線上報名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各組頁碼及招生名額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頁　　碼
商學組	43	8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24	9
財務金融組	30	10
國際企業管理組	43	11
資訊管理組	24	12
合計：5 組、164 名		

112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次招生錄取新生需於112年3月至5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112年6月。
※考生務必先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並備妥審查資料逕寄臺大EMBA辦公室。

項目	日期
相關網站	1. 「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2. 「臺大EMBA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
簡章公告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報名時間	**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報名網站資料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名步驟	**先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郵寄相關資料：** 1. 至「報名網站」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儲存後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費繳費單各1份。 2. 至「報名網站」下載EMBA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3. 繳交全額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 繳費方式：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 4. 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二吋照片）、EMBA個人資料表及其他應繳文件（詳如簡章第3頁列示），一併裝入B4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 5. 將報名資料袋郵寄至臺大EMBA辦公室。 **請留意：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若未繳費或未於期限前將報名資料寄出，仍以未報名論。**
報名資料寄送	**1. 截止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2.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臺大 EMBA 辦公室** **3. 由於招生日程緊湊，限使用超商宅配或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考生避免到校交件。**
報名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寄報名資料後5個工作天，至「報名網站」查詢進度。** **請留意：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且不受理報名。**
口試	1. 口試名單公布：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佈於「臺大 EMBA 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2. 口試日期：各組口試日期請參考簡章第 8 頁至第 12 頁，個人口試時間請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3. 口試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 4. 請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應試。
放榜	1. 放榜日期：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臺大 EMBA 網站」。 2.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 **網路報到**	1. 報到日期：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月24日（星期四）24時。 2. 報到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申請成績複查	寄件截止日期：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報名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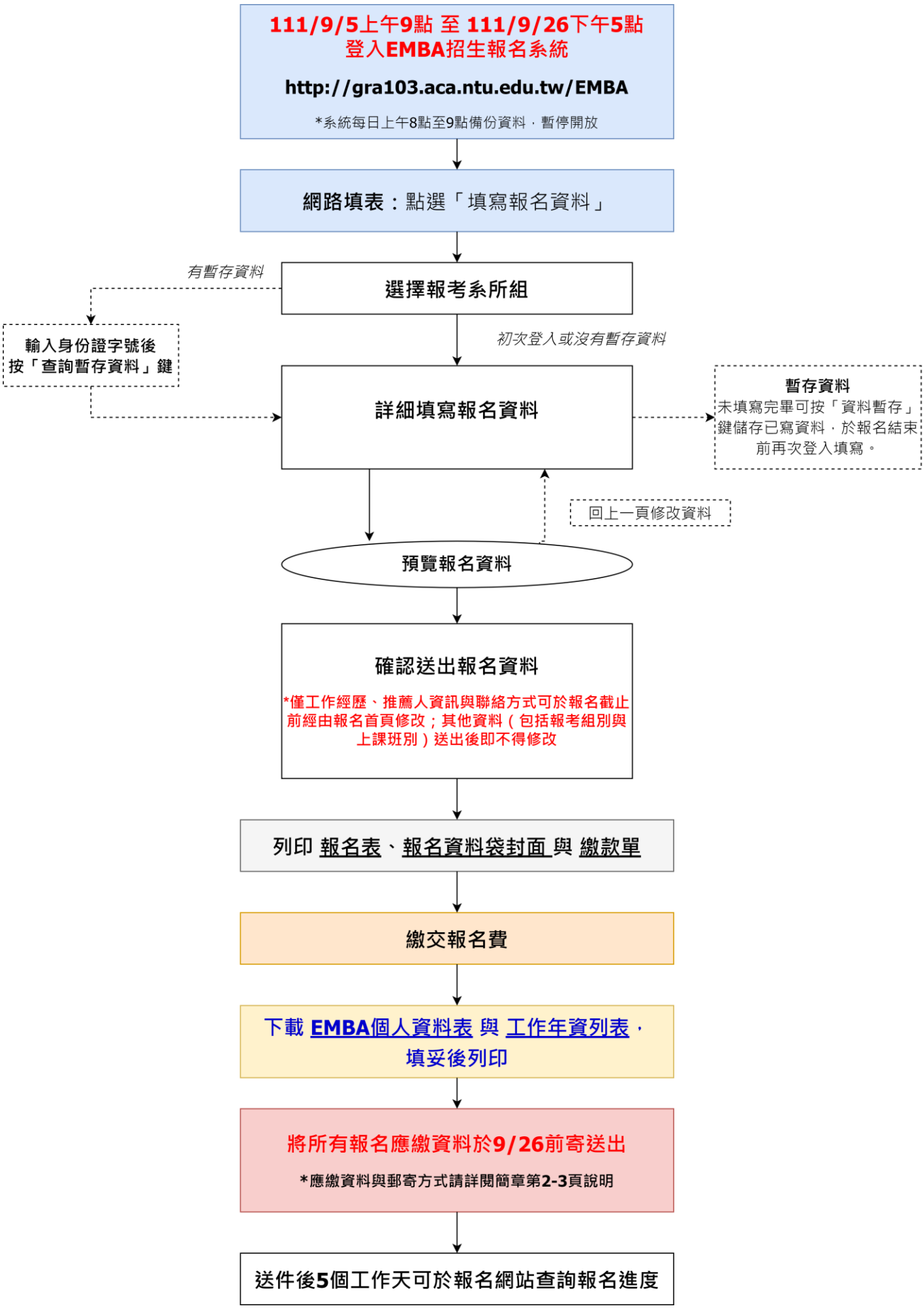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簡 章 目 錄

一、修業年限・・・・・・・・・・・・・・・・・・・・・・・・・・・・・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
三、報名資格・・・・・・・・・・・・・・・・・・・・・・・・・・・・・1
四、報名方式・・・・・・・・・・・・・・・・・・・・・・・・・・・・・2
五、報名應繳資料・・・・・・・・・・・・・・・・・・・・・・・・・・3
六、報名費・・・・・・・・・・・・・・・・・・・・・・・・・・・・・・3
七、招生名額、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4
八、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4
九、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4
十、錄取考生規定・・・・・・・・・・・・・・・・・・・・・・・・・・5
十一、放榜・・・・・・・・・・・・・・・・・・・・・・・・・・・・・5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5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5
十四、成績複查・・・・・・・・・・・・・・・・・・・・・・・・・・・6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6
十六、注意事項・・・・・・・・・・・・・・・・・・・・・・・・・・・7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應修科目與上課時間簡介・・１３
附錄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１４
附錄２、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１６
附錄３、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視訊口試規範１７
附件１、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１８
附件２、工作年資證明・・・・・・・・・・・・・・・・・・・・・・・１９
附件３、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２０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111 年8 月4 日依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考生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1）。**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9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0 年 6 月以前畢業。

註 2：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肄業）資格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本項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二）**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可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書。**

註 1：報考時如在職者，工作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註 2：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3：若同時從事兩份工作，無法重複採計工作年資。

註 4：曾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單一國立大學碩士學分班修滿商管經濟類科目達 30 學分（課名不得重複）、成績及格（B-或百分制 70 分以上）且能出具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者，可抵 2 年工作年資。

（三）**僑生、港澳、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需已取得有效期限內居留證，方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並於報名時另外繳交**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及**具結書**（請向 EMBA 辦公室索取）。若經錄取，其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 1：本專班使用中文授課，學生需具備良好的中文聽、說與閱讀能力，僅作業與論文可使用英文撰寫。

四、報名方式：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寄至臺大 EMBA 辦公室。詳細說明如下：

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一）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 1 張。

1. 登錄期間：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前於報名網站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田股長收。

（二）至「報名網站」下載 **EMBA 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三）依繳費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至超商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繳費方式：（各機構代收期限至 9 月 26 日）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華南銀行代碼：008，ATM 轉帳期限至 9 月 26 日晚上 11 點 59 分止)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4. 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ELEVEN、全家、萊爾富、OK，需另付 10 元手續費給超商。

（四）備齊報名表、EMBA 個人資料表、各項審查文件及繳費收據後，一併裝入 B4 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於期限前寄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郵寄截止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臺大 EMBA 辦公室
◎由於招生日程緊湊，限使用超商宅配或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考生避免到校交件。

（五）考生可於郵寄報名資料後 5 個工作天，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 EMBA 辦公室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與是否已通過審核。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且不受理報名。

（六）列印准考證。

本校將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並留存**（請注意：可列印准考證不代表可參加口試）**。於口試名單公告時，據以查詢是否符合口試資格；符合參加口試資格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準時應試；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

五、報名應繳資料：第（一）~（五）項為必繳資料，第（六）項由考生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繳交資料均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一）**報名表 1 份：**請由「報名網站」列印後**親筆簽名**，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報名時先繳交影本，錄取後於次年 5 月新生註冊時再繳驗正本。

註 1：持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報考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具結簽名。

註 2：若學位證書非中文或英文版，需提交經公證後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註 3：持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位證書正本及驗證後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詳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完成學歷認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具結書（請向 EMBA 辦公室索取），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認證。由於上述認證手續較費時，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力報考。

註 4：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條文詳簡章第 14 頁），報名時需另外繳交目前已取得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 6 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 7 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註 5：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資格（國外、香港或澳門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肄業）報名者，需另外提交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

（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1. 工作年資證明範本如附件 2，須記載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與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並加蓋機關印信。

註 1：除附件 2 外，考生亦可直接提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註 2：只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另外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2. 工作年資列表為審核考生工作年資用，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四）**EMBA 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報名網站」下載後詳實填寫，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六）**其他個人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非必繳)**：例如得獎紀錄、著作、傑出表現之影本或推薦信（推薦人與內容不限）等。

註 1：考生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請另附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為審查資料。

六、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

七、招生名額、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12 頁。

八、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本次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於境外工作者，得檢具證明向 EMBA 辦公室提出申請視訊口試，其相關說明請見簡章附錄 3。**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

（四）**本專班核心必修課程分「週四班」（每週四下午及晚上上課）與「週末班」（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上課）上課。考生在選定報考組別後，需填寫「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次序，2 種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及填寫之上課班別順序，依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註：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基礎課程(免費)、核心必修課程、分組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各科名稱可參考簡章第 13 頁）。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三月至五月，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為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均為入學第二年的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上課時間以週末為主，學生可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以上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五）**考生雖已上網完整填寫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 111 年 9 月 26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視同未報名，本專班得不受理補件。**

（六）**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如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七）**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重複繳交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論為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申請退費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八）考生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九）考生報名時應正確填寫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導致本校各單位無法通知考生有關考試之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若對應考資格或其他事項需進一步瞭解時，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3 天起主動聯繫 EMBA 辦公室（02）3366-1010。

九、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一）**口試時間、地點：各組口試日期請參考簡章第 8 頁至第 12 頁，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與試場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二）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錄取考生規定

（一）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二）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口試缺考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組錄取標準由各系所組訂定。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各系所組得不足額錄取。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六）各系所組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七）本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八）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九）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定錄取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二）公布方式：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正、備取生並於當天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三）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錄取狀況。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0 時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24 時。

（二）報到程序：登入以下網址勾選是否願意入學就讀，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

（三）報到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四）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五）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六）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依已報到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教務處研究

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七）本校辦理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該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期繳費截止日。

十四、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3)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二）請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一）**本校將於 112 年 5 月另行公告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繳交學費外，本人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錄取考生若未收到註冊相關通知，應主動與本校 EMBA 辦公室聯繫，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依校方規定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健檢通知事項將於公告新生註冊日程表時一併發給。

（三）**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位證書正本及驗證後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1. **本專班學生在學的前六學期，無論所修學分數多寡，每學期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不用另外支付學分費）。112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
2. **在學第七學期起，收費標準為「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若該學期僅撰寫論文，只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目前「學雜費基數」為每學期新台幣 12,720 元、「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11,130 元。**

（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入非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系所組碩士班就讀。

（八）本專班 112 學年度新生若入學前五年內曾於本校研究所或本校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

程，成績在 A 或 85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抵免限核心課程，至多兩門，提出者需待審核通過後方可正式抵免學分。（以上詳情將於入學當年另行通知，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十六、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三）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以甲級技術士身分報考者，繳驗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之年資證明書；以乙級技術士身分報考者，繳驗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之年資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聘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相關卓越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考生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八）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一）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份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上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

系所別	112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商學組**
所組代碼	P010
招生名額	43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表上親筆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四、EMBA 個人資料表 1 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六、其他個人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或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 **下載 EMBA 個人資料表、工作年資列表請至「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分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評分項目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評分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86 名者。
評分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三、本次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於境外工作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視訊口試，詳情請見附錄 3。
評分項目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考生錄取後需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6 月。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次招生依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43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11)：招生名額 14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12)：招生名額 29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各科名稱可參考簡章第 13 頁）。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 3 月至 5 月，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以週末上課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及填寫之上課班別順序，依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4 名（條文詳簡章第 14 頁）。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12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其他收費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6 頁說明。**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112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會計與管理決策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P0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4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td></tr>
<tr><td colspan="3">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td><td>第一至五項為必繳，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表上親筆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四、EMBA 個人資料表 1 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六、其他個人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或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 下載 EMBA 個人資料表、工作年資列表請至「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td></tr>
<tr><td rowspan="5">評
分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48 名者。</td></tr>
<tr><td>口試
日期地點</td><td>一、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三、本次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於境外工作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視訊口試，詳情請見附錄 3。</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考生錄取後需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6 月。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次招生依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24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21)：招生名額 8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22)：招生名額 16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各科名稱可參考簡章第 13 頁）。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 3 月至 5 月，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以週末上課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及填寫之上課班別順序，依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2 名（條文詳簡章第 14 頁）。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12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其他收費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6 頁說明。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日期</td><td>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td></tr>
<tr><td colspan="3">聯絡方式</td><td>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112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財務金融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P03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0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td></tr>
<tr><td colspan="3">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td><td>第一至五項為必繳，<u>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3 頁</u>：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表上親筆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u>累計</u>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四、EMBA 個人資料表 1 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六、其他個人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或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　下載 <u>EMBA 個人資料表</u>、<u>工作年資列表</u>請至「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td></tr>
<tr><td rowspan="5">評
分
項
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60 名者。</td></tr>
<tr><td>口試
日期地點</td><td>一、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u>http://www.emba.ntu.edu.tw</u>，不另個別通知。
三、本次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於境外工作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視訊口試，詳情請見附錄 3。</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考生錄取後需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6 月。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u>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u>
三、本次招生依<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u>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
<u>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31)</u>：招生名額 10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u>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32)</u>：招生名額 20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u>（各科名稱可參考簡章第 13 頁）</u>。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 3 月至 5 月，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以週末上課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u>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u>，2 種班別都要填，<u>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u>。<u>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及填寫之上課班別順序，依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u>。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3 名（條文詳簡章第 14 頁）。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u>。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12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u>其他收費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6 頁說明。</u>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日期</td><td>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td></tr>
<tr><td colspan="3">聯絡方式</td><td>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td></tr>
</table>

系所別			112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
所組代碼			P040
招生名額			43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五項為必繳，**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表上親筆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四、EMBA 個人資料表 1 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六、其他個人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或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　**下載 EMBA 個人資料表、工作年資列表請至「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評分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86 名者。
		口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三、本次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於境外工作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視訊口試，詳情請見附錄 3。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考生錄取後需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6 月。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次招生依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43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41)：招生名額 14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42)：招生名額 29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各科名稱可參考簡章第 13 頁）。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 3 月至 5 月，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以週末上課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及填寫之上課班別順序，依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4 名（條文詳簡章第 14 頁）。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12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其他收費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6 頁說明。**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
放榜日期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聯絡方式			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112 學年度臺大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資訊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3">所組代碼</td><td>P05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4 名（上課班別詳見其他規定）</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td></tr>
<tr><td colspan="3">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td><td>第一至五項為必繳，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3 頁：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表上親筆簽名，並貼妥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等。（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四、EMBA 個人資料表 1 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六、其他個人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影本、著作或推薦信(格式不限)等。
＊ 下載 EMBA 個人資料表、工作年資列表請至「報名網站」：http://gra103.aca.ntu.edu.tw/EMBA
＊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td></tr>
<tr><td rowspan="5">評
分
項
目</td><td rowspan="2">審
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
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3">口
試</td><td>參加資格</td><td>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48 名者。</td></tr>
<tr><td>口試
日期地點</td><td>一、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試場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三、本次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考生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於境外工作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視訊口試，詳情請見附錄 3。</td></tr>
<tr><td>佔總成績
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考生錄取後需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參加基礎課程(免費)，正式開學時間為 112 年 6 月。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本專班多組，一經發現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組別之應考資格。報名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三、本次招生依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分為 2 種班別，招生名額共計 24 名：
1.週四班(班別序號 P051)：招生名額 8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下午及晚上。
2.週末班(班別序號 P052)：招生名額 16 名，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
※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基礎、核心必修、分組必修與選修課程（各科名稱可參考簡章第 13 頁）。基礎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當年 3 月至 5 月，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核心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班別分週四班與週末班；分組必修課程上課時間為入學第二年之週末(無週四班)；選修課程以週末上課為主，學生於入學第一年起自由選課。
四、考生報名時需填寫核心必修課程上課班別之先後次序，2 種班別都要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其次序。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及填寫之上課班別順序，依序分發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五、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最多共計 2 名（條文詳簡章第 14 頁）。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1)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六、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正、備取生報到後原則上不得要求變更核心必修課程班別。
八、本專班 112 學年度全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新台幣 193,200 元整，本專班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學期之全額學雜費。其他收費規定請參考簡章第 6 頁說明。
九、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本校校總區平面圖。</td></tr>
<tr><td colspan="3">放榜日期</td><td>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td></tr>
<tr><td colspan="3">聯絡方式</td><td>EMBA 辦公室　電話：（02）3366-1010　/ 傳真：（02）2363-6073</td></tr>
</table>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應修科目與上課時間簡介

※以下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一. 本次招生錄取新生應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修基礎課程（免費），112 年 6 月起正式開學。開學後，每學年有三學期：夏季學期（6 月至 9 月）、第一學期（10 月至次年 1 月）、第二學期（2 月至 5 月）。

二. 畢業要求：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36 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

- 修業期限 1 至 4 年（未在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三. 應修科目：包含基礎課程（必修但 0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26 學分）、分組必修課程(2 學分)與選修課程（8 學分），詳如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分班
基礎課程 （3 門課）		● 經濟導論-基礎經濟學 ● 財務報導與分析導論 ● 管理個案導論	入學當年 3 月至 5 月上課，分班與核心必修課程相同。
核心必修課程 （13 門課、26 學分）		● 管理會計 ● 策略管理 ● 企業決策 ● 創業與創新管理 ● 財務管理 ● 全球企業管理 ● 行銷管理與顧客分析 ● 數位科技與企業創新 ● 金融市場與投資 ●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 服務與營運管理 ● 經營管理與領導 ● 組織行為原理與應用	入學第一年與第二年上課，有以下兩種上課班次： 1. **週四班**：每週四下午及晚上上課。 2. **週末班**：隔週六日上午及下午上課。
分組必修課程 （1 門課、2 學分）	商學	● 科技創新與經營策略	均於入學第二年的**<u>隔週週末白天</u>**上課。 （不分週四班或週末班）
	會計	● 績效管理與企業價值	
	財金	● 財務金融專題	
	國企	● 全球品牌決策與管理	
	資管	● 資訊管理	
選修課程 （4 門課、8 學分）		涵蓋創新、產業競爭力、組織領導、財會專題與資訊科技等領域，亦有跨學院或跨校之合作課程，詳細開課內容將於每學期選課時公告。	以週末白天上課居多，週間晚上亦有部分課程。 選修課不限修業年度，由學生自行安排上課時間。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臺北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1_A.jpg
管理學院一號館
小林道
大林道
正門
入口
社會科學院（介宿館）
法律學院
學新館
新閱所
郭江樓
生機館
知武館
歌醫三館
歌醫一館
農藝館
資訊館
博理館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二館）
工學院綜合大樓
工學院綜合大樓新館（新建中）
心理系北館
心理系南館
女入舍
女九舍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綜合教學館
圖書資訊學系
理學院（思亮館）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天文數學館
次長館
海洋所
醉月湖
游泳池
全球變遷中心
海洋研究中心數學館
體育館
排球場
博雅教學館
普通教學館
語利社
化學工程系館
土木工程學系
化學系館
生化館
電機一館
原子分子所
文學院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網球場
農業陳列館
台大站
傅園
戲劇學系
標本館
行政大樓
研教組（210室）
共同教學館
農業綜合館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森林保育系森林館
水工試驗所
生物資源暨農業學系
植物科學所
動物科學所
地質科學系
地質科學系（機關）
動產與不動產高分子所
銘傳國小
捷運公館站
公館站
水源市場
教學館
管理學院二號館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教育推廣中心
食品科技館
食品研發大樓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
昆蟲學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站
台大公館醫院站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系農機館
環工所
自來水公司
長興街
羅斯福路四段113巷
民族國中
餐廳
醫療
捷運
公車站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視訊口試規範

111 年8 月4 日依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 次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考生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者，得檢具證明向EMBA辦公室申請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口試：

1. 口試當天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2. 口試當天於境外工作

以第 1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影本

（2.）臺大 EMBA 視訊口試申請表暨具結書（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

以第 2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

（1.）境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影本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3.）臺大 EMBA 視訊口試申請表暨具結書（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

二、考生請於111年10月23日(星期日)前，將申請文件掃描後傳送至academic@emba.ntu.edu.tw或傳真至(02)2363-6073。
本專班將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是否通過申請。本專班受理考生申請不代表考生具口試資格，可口試名單將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點起公告於臺大EMBA官網，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考生不可指定口試時間。

四、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組得要求考生在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口試系所組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視為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五、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需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六、視訊口試過程將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七、考生需自備所有視訊軟硬體設備（包含確保網路順暢），各系所組若對於視訊口試另訂相關注意事項，將於公告口試名單後通知。

八、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請將本表置於所有資料的最上方，連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前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限使用超商宅配或郵局限掛)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報考組別		報名流水號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最高學歷	※請填寫學校科系		
申請認定項目（請擇一勾選）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影本。**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影本。**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畢業者請交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肄業者請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審查文件說明（請自行填寫，並將審查文件置於本表後方）	※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申請者需填寫本欄。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考生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11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初審）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附件２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起迄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任職於本機關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備　　註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 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說明:

1、考生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直接提交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報考組別</td><td colspan="5">組</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項　　目</td><td colspan="2">原始得分</td><td colspan="2">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td><td>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簽　章</td><td></td><td>申請
日期</td><td colspan="2">111 年 11 月　　日</td><td>回覆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上表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考試科目實際得分，考生請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以國內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教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重閱試卷。

（寄件人）郵遞區號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元

（收件人）郵遞區號 ----------

地址 ----------

姓名 ----------